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费					
主管部门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		实施单位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本级）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50.570106	350.570106	350.526475	10.00	99.9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50.570106	350.570106	350.526475	--	99.99%
		上年结转资金	-	-	-	--	0.00%
		其他资金	-	-	-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按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在区域内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2. 提高工作效率，推进检察业务工作规范化、专业化建设，维护社会司法公正公信。				全年支出办案经费350.526475万元，保障工作人员在开展审查逮捕、提起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监督、行政监督、控告申诉等各类检察职能的业务需求。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推进检察业务工作规范化、专业化建设，维护社会司法公正公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40.00	40.00			
		成本指标	10.00	10.00			
		时效指标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20.00	16.00	效益效果资料体现有待加强，将进一步挖掘相关资料并进行整理归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00	8.00	满意度调查全面性及规范性有待加强		
总分			100	94			

填报注意事项：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